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膳食，加強督導學生餐廳衛生，維護學生良好飲食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台（89）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，行政院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學生餐廳及廚房設施、設備之改善，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。
- 二、審查學生餐廳廚房從業人員雇（聘）前、雇（聘）用期間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- 三、定期稽查並督導學校餐廳之衛生安全。
- 四、加強學生飲食衛生教育宣導。
- 五、督促餐廳針對教職員生建議事項進行改善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、副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並由總務長、餐飲管理系主任、食品科學系主任、環安中心組長、生輔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設置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設餐廳督導委員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中 1 人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各項職掌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，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廣工作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